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第 2079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積極籌備國民法官新制 第2輪次模擬法庭將舉辦56場次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
109年優良研究報告揭曉 提升審判思維
臺高院表揚民事、家事、勞動調解委員
2,3 黃齡玉／NFT之著作權相關問題初探（上）
4 苗院研習公約對兒少、身心障者於家事事件之權益保障

持續精進 做好準備

積極籌備國民法官新制 第2輪次模擬法庭將舉辦56場次

【本刊訊】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施行，此為我國刑事訴訟制度重大變革，涉及事務眾多，司法院及所屬各法院自 109 年 8 月新法公布以來，即致力辦理擬真演練，以使審、檢、辯儘早熟悉新制，順暢審理流程。第 1 輪次模擬法庭活動自 109 年 10 月展開，原預定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辦畢，因疫情影響，活動暫緩辦理，現疫情狀況逐漸穩定，各地方法院皆陸續復辦，預定至 111 年初將全部辦理完竣。

為持續精進訴訟程序，增進審檢辯對新制的熟稔度，並實際運用已訂定完成之國民法官法授權子法，以及在突發狀況下訴訟之調整因應措施，司法院再行規劃第 2 輪次模擬法庭活動，並提供各程序進行之原則與注意事項，及疫情警戒期間法院辦理模擬法庭活動進行指引等。預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各地方法院將分別辦理 1 至 4 場次模擬法庭演練，共計 56 場次，每場次活動期間將更有彈性，不以 5 日為限，且新增對特定程序的主題式模擬演練。

第 2 輪次模擬重點包括：（1）以國民法官法及已發布之子法「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製作及管理辦法」、「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辦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及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應記載事項準則」、「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及「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計畫準則」等規定為程序演練之依據。（2）演練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之運作，並逐步建立相關行政流程及與各地方政府有關業務之聯繫管道，以於 111 年底前妥適完成 112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初、複選名冊相關事宜。（3）各法院至少辦理 1 場次完整程序之模擬法庭，分配辦理 2 場次以上之法院得規劃辦理個別程序之主題式模擬，就個案進行較深入之審理以發掘問題，進行更具深度、細膩之擬真演練。（4）考量新制施行後，各法院每年須寄送通知予列入複選名冊之備選國民法官人數眾多，本輪次模擬活動並請各法院進行以中華郵政「廣告郵件」制度提供備選國民法官回函信封之試用與評估，以作為新法施行後，以此方式供備選國民法官回信予法院之評估參考。

司法院期透過更細膩之擬真演練，累積審、檢、辯實務運作經驗，並使更多民眾藉由參與模擬法庭瞭解新制內容，為國民法官法正式施行做好準備。

學術與實務相印證

109 年優良研究報告揭曉 提升審判思維

【本刊訊】司法院 109 年度各機關所提研究報告業已評審完畢，將於 11 月 30 日頒獎，各類組得獎名單如下：

民事類 優等：新竹地院林宗穎法官所撰「雇主對勞工保護照顧義務之研究」、高雄高分院邱泰錄法官所撰「共享經濟平台的勞務新關係— 平台業者與外送員的勞動關係；佳作：臺灣高等法院李昆霖法官所撰「從兒童權利公約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探討善意父母原則於家事事件之運用」、臺中高分院陳得利法官所撰「分割共有物之實務研究」、苗栗地院劉奕榔法官所撰「國內與跨國同性婚姻法制之運作」、桃園地院方楷烽法官所撰「公司重整制度之研究— 以我國法制及實務案例為中心」、高雄地院王耀霆法官所撰「民事裁判中的體系解釋— 以類型化為中心」、臺北地院陳正昇法官所撰「營業秘密損害賠償金額計算之研究」。

刑事類 優等：花蓮高分院張宏節庭長所撰「釋字第七七五號解釋後量刑程序之研究」、宜蘭地院張文愷法官所撰「不確定幫助故意之認定與適用— 以提供人頭帳戶門號案件為中心」、士林地院江哲瑋法官所撰「妨害性自主案件中『違反意願』要件之認定」、彰化地院黃齡玉庭長所撰「ICO 於我國金融治理及相關刑事案例之研究」；佳作：臺南高分院黃建榮庭長（現職高雄高分院）所撰「重大刑事案件之量刑調查及辯論之研究」、南投地院許凱傑法官（現調臺北地院辦事）所撰「兩公約前後法院量刑理由對死刑相關案件的迴歸分析— 以特別預防因子與隱藏性因子為中心」、臺南地院施志遠法官所撰「釋字第 775 號解釋後累犯應何去何從？— 兼論量刑程序之研究」、臺南高分院侯廷昌法官（現調最高法院辦事）所撰「探究內線交易之主觀要件—『知悉』或『利用』爭議及其解決之道」、高雄少家法院陳毓幃少年保護官所撰「少年保護處分多元轉換之研究」、臺北地院王筑萱法官所撰「釋字第七七五號解釋後累犯科刑之研究— 運用人工智慧於一審判決之量刑因子分析」、新北地院許必奇庭長所撰「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各階段之實踐心得與建議」。

行政類 優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林惠瑜法官（現調最高行政法院辦事）所撰「行政訴訟之訴訟參加學理與實務現況」、臺中地院蕭一弘法官所撰「法官工作壓力與工作倦怠之研究— 兼論員工協助方案之功能」。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0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附表。（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監察委員巡察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

【本刊訊】監察院陳菊院長與該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林國明召集委員等 14 位監察委員於 11 月 2 日巡察司法院，並舉行座談會，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與監察院林國明召集委員共同主持。

許院長首先歡迎並感謝監察院陳院長及監察委員來院指導，接著說明司法院近期重要施政，如憲法訴訟新制、國民法官制度、打造訴訟金字塔制度等，期望透過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之巡察，讓司法行政業務得以更加精進。會中並由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對於司法業務進行簡報。

林召集委員表示，在許院長大力推動司法改革下，今年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之競爭力評比，就有關司法公正性（Justice）部分，我國排名第 25 名，有明顯之進步，且備受世界各國的肯定。

陳菊院長表示藉由本次座談會，能夠強化司法院跟監察院之間互動，增進雙方溝通與相互理解。監察院自 109 年起，由蔡崇義委員擔任召集人成立院際聯繫小組，期盼兩院本於相互尊重的立場，透過交流跟資訊共享方式，對兩院之間見解、看法有不同處，尋求完善的解決方式。

隨後林召集委員及施錦芳、王美玉、王幼玲、紀惠容、張菊芳、王麗珍等委員，分別就法院審理土地所有權相關案件、少年事件、冤獄救濟、刑法之監護處分制度、法庭上性別意識、憲法訴訟新制及國民法官制度等議題提出相關意見。

針對監察委員所提意見，司法院除即時回應外，另將以書面予以說明。

嘉許熱心奉獻

臺高院表揚民事、家事、勞動調解委員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 10 月 29 日舉行該院暨轄區地方法院 109 年度民事、家事及勞動績優調解委員頒獎典禮，由李彥文院長（下圖前排右 4）主持，並邀請新北地院陳賢慧院長（右 3）及基隆地院李麗玲院長（右 5）到場致詞勉勵。

臺高院李院長除感謝調解委員的辛勞付出，並表示經 15 年的推動，調解成立比率已從 7%左右提升到現在 30%以上，期盼更多專家加入調解委員行列，共同精進調解方法及技巧，提升調解績效。

臺高院績優民事調解委員獲獎者：李正雄、周碧雲、蔡忠雄、張劍男、蔡國雄。

轄區地院績優民事調解委員獲獎者：新北地院江銘洛、李正雄、李進興、陳豐田、陳君鑾、游惠美；基隆地院周碧雲；宜蘭地院潘宜君。

轄區地院績優家事調解委員獲獎者：新北地院李正雄、邱光之；士林地院徐梅芬、蔡忠雄；桃園地院王信東。

轄區地院績優勞動調解委員獲獎者：臺北地院林美倫；士林地院徐卿廉；新北地院古松茂；桃園地院曾家貽；新竹地院盛枝芬、林繼祖；基隆地院葉玟妤、黃小陵。

